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15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有关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有关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关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关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首批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以上市公司信用担保,贷款综合成本不高于年化利率11%,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贷款额度内分批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在贷款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颜小北先生增补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颜小北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颜小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小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颜小北先生简历

颜小北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西北工业大学硕士。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江西上饶客车厂技术员,1998年4月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洲国际视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5月29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23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小北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概况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合一”)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互为广电有线运营商的优选合作伙伴,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广电有线运营商市场,环球合一承诺在广电有线运营商云平台新业务拓展方面将公司视为唯一合作伙伴。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环球合一投资,投资完成后拟占其20%股权。

(二)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本次拟投资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环球合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4日,由优酷土豆集团和七大互联网集成播控平台之一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CIBN)合资创立。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具有的互联网电视牌照是目前网络电视在国内发展所不可或缺的资源;优酷土豆集团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强大的网络平台,优酷土豆集团于2015年8月6日正式更名为“合一集团”。环球合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11层B区,注册资本:2353万元,法定代表人:宫玉国。

股权结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43.35%;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980万元,占注册资本41.65%;北京泰兴永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环球合一是互联网电视的运营商,拥有CIBN牌照和优酷土豆的资源,致力于整合各类中文广播电视、影视节目,向用户提供高品质的视频服务。目标是在通讯运营商领域,成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电视服务提供商。目前,环球合一已经开始向合作伙伴提供互联网电视服务。环球合一将专注垂直市场尤其是广电市场,整合产业资源,主要负责开拓国内互联网电视市场,未来还会开拓海外市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环球合一投资,投资完成后拟占其20%股权。公司增资前环球合一的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020	43.35%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80	41.65%
北京泰兴永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	15%
合 计	2353	100%

公司增资后环球合一的股本结构(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020	32.51%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80	31.24%
北京泰兴永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	11.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7.46	2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5	2%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12	3%
合 计	3137.33	100%

环球合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002.630.13	9,663.613.24
负债总额	129,205.85	319,962.90
净资产	18,873,424.28	9,343,650.34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78,388.95	2,735,574.79
净利润	-1,126,575.72	-9,529,773.94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环球合一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后,将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双方将面向广电有线运营商及公司运营商用户市场在业务形态、业务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与合作。依托环球合一内容、牌照、网络、技术等互联网电视服务关键资源,结合公司数字电视及新媒体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及公司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运营商市场渠道优势,将有利于公司转型并丰富电视互联网视频生态资源。如果此次合作顺利完成,公司将成为其第三大股东。

2、上述投资的如果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在一年内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实施上述投资对环球合一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概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亿东方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优势,推动公司加快实施战略转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红投原创”)。

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及旗下基金将成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升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基金将主要投向智能硬件、机器人、文化创意产业内的相关企业。

(二)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本次拟投资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其他拟参与设立方为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亿东方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4日,为国有独资公司和共青城政府对外投资平台。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共青大道财政局大楼内,法定代表人:郑池明,经营范围:接受开发区委托承担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受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存量地、增量地、国家批准的大型项目用地、国有资产处置转让地,依法实行收购储备、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共青城市是全国唯一以“共青团”命名的城市,是团中央唯一授牌的“全国青年创业基地”,近年来当地政府通过多种优惠政策,奋力搭平台、创品牌、聚人才,推动青年创新创业。

北京星亿东方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基金管理及募集的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层102,法定代表人:齐文君,主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等。其母公司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星亿东方”)是由知名导演高希希开创,联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企业家精英、文化行业精英、科技精英、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国内领先的泛文化产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产业综合服务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前海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平台战略入股星亿东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布局在信息科技、能源环保、生命科技以及科技知识服务等行业,依托清华大学及旗下产业平台,已经构建了从企业起步到孵化到金融,再到企业成熟的全链条创业生态服务体系。旗下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注于高科技领域早中期项目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

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0日,是一家集合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电商平台、中意企业合作交流等综合性集成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2号北京百名祥国际文化传播中心商务酒店B8327,法定代表人孙建楠,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顾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成立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点:共青城私募基金产业园内(暂定)

公司业务方向: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出资比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北京星亿东方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货币	4,000	40%
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由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智能创意产业并购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暂定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管理公司

1、董事会席位

管理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其职权具体参与经营活动,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由股东推荐董事,经股东全体同意产生,其中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推荐1人,同洲电子推荐1人,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人,北京星亿东方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推荐2人;董事会将就项目投资退出以及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通过方可。

2、管理费及业绩提成

母基金管理费用:2年投资期按基金规模收取每年2%管理费,1年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收取2%/年管理费,管理费按季收取。

母基金业绩奖励:母基金清算时,当母基金扣除业绩奖励前所得税前累计总收益率低于8%时,管理公司不提取业绩奖励;当母基金扣除业绩奖励前所得税前累计总收益率高于8%低于50%时,管理公司提取超过8%以上的超额利润部分(未扣除业绩奖励)的20%作为业绩奖励;当母基金扣除业绩奖励前所得税前累计总收益率高于50%(含)时,8%-50%之间按超额利润部分(未扣除业绩奖励)的20%作为业绩奖励,超过50%部分提取30%作为业绩奖励。

子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激励条件将根据子基金具体项目情况及拟引入的社会资本情况,由并购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审议决定。

(二)智能创意产业并购母基金

1.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10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募集,首期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二期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二期基金原则上不直接从事直接投资,而是根据具体项目,与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

2. 基金期限:母、子基金存续期限都为3年,母、子基金存续期满前,经母、子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通过修改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4. 投资方向:首期基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和收购包括但不限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机器人、文化产业大数据、影视拍摄和发行、游戏开发和运营等大文化产业的全产业链多点、分层级融合平台以及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二期基金原则上不直接从事直接投资,而是与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产业子基金。子基金主要投向TMT、无人机、智能终端、大消费、大文化、大金融、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链交叉领域的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以及以上领域内的平台型公司。

5. 募集方式及募资比例:基金采取非公开募集出资方式出资,由管理公司出资1%,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不负责资金募集,母、子基金由同洲电子、北京星亿东方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募集。子基金中,并购母基金出资20%-50%,其余资金向社会募集。

6. 出资方式:基金采取承诺出资方式,基金出资人承诺出资后,将缴纳部分比例保证金,视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项目分期出资;经过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各基金出资人将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出资累计至基金出资人承诺的金额为止。

7. 退出方式: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IPO或被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退出投资,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母基金份额不得退出。

8. 决策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母、子基金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并购母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包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董事会成员重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投资人大会审议后通过,投资决策需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管理公司依据母、子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或母、子基金与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负责母、子基金业务的经营管理。

9.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探索和创新,旗下设立的基金将为公司实施战略转移及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供资金,主要投向智能硬件、文化创意产业。

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与文化产业相关的优质内容类项目,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及智能创意产业整合。

2、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设立后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基金管理公司将进一步确定募集的具体操作方案,该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具有不确定性;

4、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5、现阶段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但战略转型后的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概况

为加快融入工业4.0革命浪潮下“互联网+智能硬件”的创新创业蓝海,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猎龙科技”)。共同打造中国首个“互联网+智能硬件”创新创业的泛众筹生态孵化平台。

(二)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本次拟投资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其他拟参与设立方为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4日,为国有独资公司和共青城政府的对外投资平台。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共青大道财政局大楼内,法定代表人:郑池明,经营范围:接受开发区委托承担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受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存量地、增量地、国家批准的大型项目用地、国有资产处置转让地,依法实行收购储备、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共青城市是全国唯一以“共青团”命名的城市,是团中央唯一授牌的“全国青年创业基地”,近年来当地政府通过多种优惠政策,奋力搭平台、创品牌、聚人才,推动青年创新创业。

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星亿东方”)是一家由国内知名导演高希希开创,联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国内文化行业精英、科技行业精英和专业金融机构共同投资的国内领先的文化产业服务集团。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北洼路财政部宿舍平房北京洼西里招待所087室,法定代表人:解策进,主营泛文化产业整合服务、公共关系及增值衍生服务、金融服务和提供“文化+科技”、“文化+金融”、“文化+衍生”的结构化定制方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平台战略入股星亿东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布局在信息科技、能源环保、生命科技以及科技知识服务等行业,依托清华大学及旗下产业平台,已经构建了从企业起步到孵化到金融,再到企业成熟的全链条创业生态服务体系。旗下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注于高科技领域早中期项目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

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31日,是一家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和另类资产投资银行,主要服务于TMT、大金融、大消费和泛文化、清洁能源、新材料、传统工业、矿业、地产等八个核心行业。注册资本625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3号楼1101,法定代表人:周玫,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是一家由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专注于智能终端科技和专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2.8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谨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忠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0日,是一家集合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电商平台、中意企业合作交流等综合性集成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2号北京百名祥国际文化传播中心商务酒店B8327,法定代表人孙建楠,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顾问。

三、拟投资行业背景

以智能手机、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为代表的智能硬件产业正将人们带入万物互联的物联网时代,而2015年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的启动势必将持续带动智能硬件在终端、内容、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持续兴旺,进而加速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市场研究公司Gartner预测,到2020年,物联网将带来每年300亿美元的市场利润,届时将会有250亿个设备连接到物联网上,并继续快速增长。

为推进我国智能硬件制造的智能化和产业创新发展,国务院发布了我国的工业4.0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正编制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互联网+智能硬件”已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方向。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预测,到2020年,从大众市场的水平层面看,我国消费类智能硬件产值可达万亿水平;从行业应用的垂直层面看,智能硬件将为各行业提供约3万亿水平的发展红利。目前国内京东、阿里巴巴等传统互联网企业业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已经开始在系统服务、营销渠道、内容服务等领域构建智能硬件产业的服务平台与生态系统。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暂定):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龙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00,000元

注册地址(暂定):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内。

业务范围:智能终端设计、制造;机器人,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推广;计算机及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终端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代理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出资比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17.05%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	22.73%
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	11.36%
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	11.36%
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识产权	2.8	31.82%
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5	5.68%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定位

物联网时代的基础和核心是智能硬件,由于智能硬件产品的创新性和多样性特点,很难出现由一家或者少数几家垄断市场的局面,必将出现一大批创新型的产品公司,出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在此智能硬件市场蓬勃兴起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依托在广电领域的渠道、用户、品牌、硬件技术等传统优势资源,整合各合作方资源,共同打造中国首个“互联网+智能硬件”创新创业的泛众筹生态孵化平台。泛众筹平台将集成产业链上第三方的市场投研、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数据定制、政府政策咨询、智能园区开发、智能硬件技术开发、智能制造、软件应用开发、内容集成、品牌管理及广告营销、公共关系、销售渠道、互联网金融、IT技术等优质生产性基础设施服务要素,构建开放性泛众筹孵化平台。为打造此泛众筹平台雏形,吸引第三方资源进入,猎龙科技先提供四个基础模块的供应链服务,为包括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智能手机、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家居、机器人及人工智能等智能硬件终端的技术及工业4.0标准的智能生产外包服务;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IP)的授权、咨询、代理、转换服务;智能硬件产业园区孵化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服务。以培育出一大批优秀的智能硬件产品公司,形成智能硬件产业集群。

(二)合作方式

目前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启动设立程序,已明确出资的股东有4家,分别是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其中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9.41%;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4.71%;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4.71%;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知识产权出资2.8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1.17%。同洲电子联合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5亿元和5千万,加入猎龙科技设立进程,自此猎龙科技的总注册资金达8.8亿元。

(三)董事会席位

猎龙科技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其职权具体参与经营活动,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由股东推荐董事,经股东全体同意产生。其中,同洲电子、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星亿东方、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推荐1名。

(四)股东义务约定

1、同洲电子负责通过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募集资金和引入商业合作资源。

2、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在公司及其项目在共青城市落地的相关配套政策和资金:

政策:在共青城“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明确建立“智能化产业平台”的发展政策;并统一规划“智能化产业平台”在共青城的定位和位置。

出资:政府承诺为未来成立的产业基金提供4亿元引导资金,第一期提供2亿引导资金,其中2000万元用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税收:协调政府为在共青城当地设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提供奖励支持。

3、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规划和设计平台资产管理与整合方案,同时为公司引入大科技、泛文化创意产业的优质项目。

4、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为平台未来在搭建文化内容产业生态链条的投资上做资产的布局和资金管理,利用专业金融手段,完成大科技联动大文化产业的战略布局,打造创新型的产业生态系统。

5、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为平台引入智能硬件产业的先进专利技术,并主导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和投资基金。

6、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为平台搭建和整合智能硬件的全球销售渠道。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公司设立后,上市公司将在广电领域产业优势和电视互联网平台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到产业链更长、市场更广阔的智能硬件产业链及其供应链增值服务领域,初步确立以电视互联网为内容及应用,以基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智能硬件的供应链、品牌及无形资产运营、孵化器、大数据应用的生产性服务商猎龙为智能硬件平台的两大支柱业务体系。未来将通过整合智能硬件产业链,形成一个具备完整的产业闭环、并且向文化、金融、消费领域开放式延伸的产业生态平台。

2、设立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后续的经营运作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概况

为推进公司向智能硬件产业的供应链生态服务领域拓展,加快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同洲金融”)。

(二)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拟投资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其他拟参与设立方为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4日,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鲍虹婷,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理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库处理;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金融软件、教育软件的设计与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金融”)

2、注册资本(拟):5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比例(拟):公司持股比例51%

4、注册地址(拟):深圳市前海

5、经营范围(拟):互联网金融;与供应链有关的金融外包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后台服务(非银行业务),供应链管理及外包;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智能终端、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布料、棉纱、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

6、发展定位

同洲金融基于普惠金融的创新发展方向和现代移动互联网技术,依托上市公司及合作方在客户、渠道、品牌、专业技术、人脉等方面的资源,汇集全国乃至全球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金融等产融资源,致力于打造一个供应链金融及线上供应链综合服务的O2O平台,主要为智能硬件厂商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金融、租赁、采购、仓储、配送等创新性供应链综合服务。

出资比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洲电子	货币	2550	51%
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2450	49%
合 计	——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董事会

同洲金融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其职权具体参与经营活动,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由股东推荐董事,经股东全体同意产生,其中同洲电子推荐3名、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推荐2名。

(二)股东约定

同洲电子负责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源和优势,为平台公司未来的发展募集资金和引入商业合作资源。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规划和设计平台管理与运营方案。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由各自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互联网对传统产业的持续改造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